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奕堂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奕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郭奕堂、葉采彤（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尚儒（Nick）」、Facetime通訊軟體帳號「loak0000000000il.com」之成年人等人所屬詐騙集團，分別負責擔任監控以及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間在FACEBOOK社群網站投放可免費領取理財投資書籍並依指示儲值獲利云云等不實廣告（無證據證明郭奕堂知悉此一詐術手段），使曾如月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嗣曾如月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安排於113年12月24日，以欲繼續投資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為由，約定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見面交款。隨後郭奕堂即與葉采彤、「loak0000000000il.com」、「陳尚儒（Nick）」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葉采彤前往不詳統一便利超商，列印上載「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2張、上有「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上有「香港商麥格理資本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格理公司）公司標記之工作證、上有不  
02 詳投資公司標記之工作證各1張（工作證共6張）及上蓋有偽造之  
03 「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現金收據單2張、「安  
04 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存款憑證2張、「興文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存款憑證1張後前往上址，郭奕堂則負  
06 責駕車前往上址交款現場監控，並拍照回傳交款情形。嗣同日晚  
07 間7時14分許，葉采彤在上址對曾如月出示上有麥格理公司公司  
08 標記之工作證及蓋有偽造之麥格理公司印文之收據，並供曾如月  
09 在收據上簽名，而行使該等偽造之工作證與偽造之收據，足生損  
10 害於麥格理公司、曾如月與文書流通之信用，並著手於三人以上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葉采彤隨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  
12 捕，郭奕堂隨後亦遭員警查獲逮捕，而未能取得款項並隱匿該等  
13 款項。

#### 14 理 由

#####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16 (一)被告郭奕堂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  
17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卷【下稱偵卷】第  
18 208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6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6  
19 頁、第83頁、第92頁）。

20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葉采彤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28  
21 頁、第30至33頁、第181至185頁）。

22 (三)證人即告訴人曾如月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偵卷第117至1  
23 19頁、第109至111頁、第269至271頁）。

24 (四)共同被告葉采彤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  
25 45至49頁）、所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及該等物品之照片  
26 （包含偵卷第54頁編號4照片中所示有告訴人簽名，金額為  
27 3,000,000元之現金收據單）。

28 (五)共同被告葉采彤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  
29 拍照片（偵卷第56至57頁）。

30 (六)被告郭奕堂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飛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  
31 片（偵卷第99頁、第103至104頁）。

01 (七)告訴人於本次交易連繫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2 (偵卷第113至116頁)。

03 (八)告訴人先前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  
04 片(偵卷第157至172頁)。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07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  
08 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  
09 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  
10 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  
11 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  
12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  
13 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  
14 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  
15 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  
16 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17 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  
18 集團成員已與告訴人相約於113年12月24日，在臺北市○○  
19 區○○路000號前「繳納投資款」3,000,000元。共同被告葉  
20 采彤並自稱麥格理公司之外派經理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  
21 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告  
22 訴人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辦案，並無將財物交付告訴人之真  
23 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  
24 段。再本案與被告對告訴人著手共犯詐欺取財罪者，尚有共  
25 同被告葉采彤、「loak0000000000il.com」、「陳尚儒(N  
26 ick)」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被告自應  
27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8 (二)「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  
31 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

01 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  
03 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4 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05 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  
07 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  
08 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  
09 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  
10 「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  
11 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  
12 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  
13 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4 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5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被告葉采彤於警詢中供  
16 稱：我在本案之前對方還有叫我幫忙收過2次錢，對方會叫  
17 我放在指定的地方等語（偵卷第183至185頁）。可見依照被  
18 告、共同被告葉采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計畫，係因  
19 共同被告葉采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無可追溯之關係，由  
20 被告出面收款，縱其事中或事後遭抓獲，亦可形成金流斷  
21 點，避免溯及上游。則依照被告、共同被告葉采彤與其他詐  
22 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整體計畫而言，由與其他集團成員並無關  
23 連之共同被告葉采彤出面向告訴人取款之時，即已開始共同  
24 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  
25 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即可實  
26 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調查該等犯罪所得之  
27 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至雖因告訴人與員警合  
28 作誘捕偵查，特定犯罪未能既遂，而無法實現隱匿特定犯罪  
29 所得、掩飾其來源，或妨礙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調查之結  
30 果，但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既遂之問題。並無妨於洗錢未遂  
31 犯罪之成立。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00,000,000元，應

01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罪。被告與共同被告葉采彤共同偽造附表二編號4所示收  
07 據上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  
08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分別為行使該等  
09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四)被告與共同被告葉采彤、「loak0000000000il.com」、  
11 「陳尚儒(Nick)」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13 偽造特種文書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  
15 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數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8 (六)刑之減輕事由：

19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3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4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5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7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8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0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羈押訊問程序中稱：對於檢察官

01 聲請羈押所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之犯罪事  
02 實沒有意見，我承認犯罪等語（偵卷第198頁、第208  
03 頁）。而其承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事實，另該  
04 當於洗錢未遂之犯罪。而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自白檢察  
05 官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罪（訴  
06 字卷第56頁、第83頁、第92頁）。且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  
07 犯行取得報酬（訴字卷第92頁），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08 因本案有何所得，則被告毋庸繳交犯罪所得，即得依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  
10 被告想像競合輕罪該當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11 輕規定，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

12 3.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但  
13 未生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洗錢因未  
15 遂減輕部分，則於量刑時考量。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7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內容，推由共同  
18 被告葉采彤出示如偽造工作證、偽造收據，著手向告訴人  
19 騙取投資款，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與被告係負  
20 責在場監控之個別參與狀況。
- 21 2.被告本次犯行若成功，將使告訴人損失3,000,000元，另  
22 使國家對於此一特定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  
23 融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
- 24 3.本案被告所犯洗錢、詐欺取財部分為未遂犯，未對告訴人  
25 生實害結果，故被告無從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  
26 （至於被告自白犯罪部分，業已於適用前開減輕事由時加  
27 以考量，不再重複評價）。
- 28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違犯本案前，曾多次因詐  
29 欺、違反洗錢防制法、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偽造文書  
30 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又有妨害名譽、違反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毀損、侮辱公務員等前科之品行。

01 5.被告自陳專科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人  
02 需其扶養，入監前從事白牌車司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3 （見訴字卷第92頁）及前開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所符合之減  
04 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5 三、沒收

06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0 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  
11 優先適用。

12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手機（含其內SIM卡），業經被告  
13 供承為其用以與詐騙集團聯絡時所用（見訴字卷第56頁），  
14 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依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  
16 一編號2所示之手機，被告則供稱是其自己跑機場接送所用  
17 之手機，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罪有何關聯，爰不予宣  
18 告沒收。

19 (三)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  
20 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  
21 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  
22 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係共同被告葉采彤所持有，  
24 而經對葉采彤執行扣押。則被告非該等物品之所有權人，亦  
25 無事實上處分權，即不須在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物品，  
26 附此敘明。

27 (四)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即無從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此敘明。

### 29 四、適用之法條

3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08  
09  
10 書記官 薛月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1支	郭奕堂	偵卷第93頁、第101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2	iPhone 15手機1支	郭奕堂	偵卷第93頁、第101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14 附表二：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	葉采彤	偵卷第49頁、第53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2	iPhone手機1支	葉采彤	偵卷第49頁、第53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3	工作證6張	葉采彤	偵卷第49頁、第54頁	包括上載「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2張、上有「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上有「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標記之工作證、上有不詳投資公司標記之工作證各1張
4	收據5張	葉采彤	偵卷第49頁、第54至55頁	包括上蓋有偽造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現金收據單2張（其中1張有告訴人之簽名及記載金額3,000,000元）、「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2張、「興文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